

# 竞买司法处置房

## 特别提醒

本院执行中了解到，个别社会中介机构隐瞒司法处置房情况，夸大参拍难度，向意向竞买司法处置房人员收取服务费、看房费、代拍费、代理过户费等各种名义的费用。有的甚至以人民法院名义哄骗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对此，本院特别提醒如下：

1、人民法院司法处置资产均采用网络司法拍卖的方式进行。法院拍卖资产信息公布在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五大互联网拍卖平台，即淘宝网、京东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公拍网、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所有人均可通过上述网络平台查询法院拍卖资产信息，并可按网络提示指引，便捷参与司法拍卖。

2、竞买人参与司法拍卖，仅需按网络拍卖公告要求支付保证金（未成交将予以退还）后即可参加拍卖。拍卖过程中人民法院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看房费、代拍费、代理过户费等各种名义的服务费用，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亦无需承担任何拍卖佣金。任何个人或机构向您收取所谓的各种名义的费用，请您谨慎对待，以防上当受骗！

3、竞买人参与司法拍卖，可通过人民法院网络拍卖公告了解标的物基本情况，也可联系人民法院或人民法院委托的拍卖辅助机构约定时间实地查看标的物，且不用支付任何费用。

4、目前本院委托的拍卖辅助机构仅有五家：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来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度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光大佳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益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除此外的任何中介机构或其它组织，本院均不认可。若您在竞拍过程中遇到上述5家机构之外的人员带领您看房，其向您告知的任何事项均与本院无关。

如在竞拍过程中仍有其它不明情况，可拨打以下电话咨询：  
023-67590110。

特此提醒！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渝0105执16562号

申请执行

重庆市

人

人

北

北

北

身

重

5102

天

行人

申请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20）渝0105民初25750号、（2020）渝0105民初25749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义务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执行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自动履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重庆承誉德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重庆市江北区盘溪六支路10号负1-4、1-10、1-16、1-54、1-100、1-101、1-102、1-103、1-104、1-105、1-107、1-108、1-109、1-110、1-112、1-113、1-114、1-115、1-116、1-117、1-119、1-12、1-120、1-122、1-123、1-125、1-126、1-127、1-128、1-13、1-132、1-133、1-135、1-137、1-138、1-139、1-14、1-141、1-142、1-143、1-148、1-149、1-152、1-154、1-155、1-160、1-161、1-164、1-165、1-166、1-17、1-18、1-19、1-2、1-15、1-21、1-23、1-24、1-25、1-26、1-27、1-28、1-29、1-3、1-30、1-32、1-33、1-34、1-35、1-36、1-37、1-46、1-47、1-48、1-5、1-50、1-51、1-52、1-53、1-56、1-57、1-58、1-59、1-60、1-61、1-62、1-63、1-64、1-65、1-66、1-67、1-68、1-69、1-70、1-71、1-72、1-73、1-74、1-75、1-76、1-77、1-84、1-9、1-91、1-95、1-96、1-98、1-99、1-97（产权证号：渝（2016）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1065516号）的停车用房。以上房屋由西昌市人民法院首轮查封，现该院已将上述查封财产移送我院执行。本案申请执行人申请法院评拍上述房屋，为维护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本院决定对该财产进行司法拍卖。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重庆承誉德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重庆市江北区盘溪六支路10号负1-4、1-10、1-16、1-54、1-100、1-101、1-102、1-103、1-104、1-105、1-107、1-108、1-109、1-110、1-112、1-113、1-114、1-115、1-116、1-117、1-119、1-12、1-120、1-122

1-123、1-125、1-126、1-127、1-128、1-13、1-132、1-133、1-135、  
1-137、1-138、1-139、1-14、1-141、1-142、1-143、1-148、1-149、  
1-152、1-154、1-155、1-160、1-161、1-164、1-165、1-166、1-17、  
1-18、1-19、1-2、1-15、1-21、1-23、1-24、1-25、1-26、1-27、  
1-28、1-29、1-3、1-30、1-32、1-33、1-34、1-35、1-36、1-37、  
1-46、1-47、1-48、1-5、1-50、1-51、1-52、1-53、1-56、1-57、  
1-58、1-59、1-60、1-61、1-62、1-63、1-64、1-65、1-66、1-67、  
1-68、1-69、1-70、1-71、1-72、1-73、1-74、1-75、1-76、1-77、  
1-84、1-9、1-91、1-95、1-96、1-98、1-99、1-97（产权证号：  
渝（2016）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1065516号）的停车用房。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李好  
审判员 樊建勇  
审判员 彭磊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平梭